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及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原住民幼兒之定義及其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與部落合作辦理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規定，以結合原住民部落社區資源，共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配合師資培育權責之一致性，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法相關規定已涵蓋本細則部分規定或本法部分條文業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作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指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業已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相關人員，指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 一、曾修習大專校院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四學分以上者。 二、曾參加政府辦理或已立案機構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研習課程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三、著有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著作者。 四、於原住民事務相關機關、團體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工作二年以上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四條第三項條文規定「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業已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二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 <u>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u> ，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四條 <u>原住民族</u> 教育之實施，應依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為原住民學生所設之班級，指兼顧學校一般教學及因應原住民學生特殊教學需要所編排之班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用詞定義已有明定，爰配合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以該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者。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個案認定，不受三分之一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於比例之外，增列「或人數之規定」，爰增訂人數之規定。 三、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標準，分為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訂定認定標準，以符地域差異需要。 四、本條所指原住民族地區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徵得學區居民同意，指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以民主公開之方式，經多數表示同意者。 本法第八條所定實施合併教學，其方式得採學校內不同年級合併實施複式教學，或將學校內人數偏低年級之學生併入鄰近學校同一年級實施教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一項已納入本法第八條規定；另第二項之「合併教學」亦已於其他行政規則（課程綱要）中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決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聚居地區，指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原

	地、離島、偏遠之原住民部落內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之地區。	住民聚居地區業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業對原住民族地區有明確定義，爰刪除本條。
<p>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市）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p> <p>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幼稚園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p> <p>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幼稚園可招收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義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p> <p>三、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辦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u>專職</u>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p> <p><u>地方</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第一項「專職」文字。</p> <p>三、第二項刪除「地方」等文字。</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u>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p> <p>本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實施<u>原住民</u>民族教育，應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p> <p>本法第十四條所定<u>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列與部落合作方式，以結合原住民部落社區資源，共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p>	<p>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應以學校為單位分別設立，必要時，得就鄰近數校聯合辦理。</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p> <p>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p> <p>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p> <p>三、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p> <p>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p> <p>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p> <p>二、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p> <p>三、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p> <p>四、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p> <p>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p>	<p>第十三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依本法第二十條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選編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及用語修正。另有關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本應尊重原住民族意見，且母法已有規定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等文字。</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本法條次及用語修正。</p> <p>三、配合師資培育之權責一</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p> <p>二、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p> <p>二、<u>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款需求，協商各師資培育機構及民族學院，擬定原住民公、自費學生名額。</u></p> <p>三、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p>	<p>致性，修正第一款文字及刪除第二款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之教師，擬擔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前項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四條業已將本條納入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聘任專任教師之優先順序，依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群比例，優先聘任該族籍教師，其次為其他原住民籍教師，再次為非原住民籍教師。</p> <p>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已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主任及校長甄選或遴選之優先順序，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p>

	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遴選主任、校長時，準用之。	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聘任或遴選辦法，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播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節目。 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際網路設置專屬網站，並協調相關機關或文教機構規劃設置網站，傳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資訊。 第一項設置時段、頻道及播送節目所需經費，由原住民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九條已將本條納入規定，爰配合刪除。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